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孝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孝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孝龍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7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0284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